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8.14 法律字第 09200343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8 月 14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事件賠償義務機關如何確定

主 旨：關於劉○○等四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二年八月七日院臺交議字第○九二○○四四三三六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查本件請求權人劉○○等四人以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第○○○—○及○○○地號，鄰近電線桿編號南迴高幹一四八一—一四九之路段有傾毀蝕落情形，致其被繼承人劉○○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行經該路段時車毀人亡，經先後向屏東縣政府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請求國家賠償，均經拒絕賠償在案，爰以上開三機關為共同被告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據屏東縣政府勘驗紀錄（詳附件一）所示，本件肇事地點位於台電編號南迴高幹一四九—一五○電桿之間，屬屏東縣獅子鄉外獅段，為原住民保留地，其地號為○○○，依土地登記簿謄本（詳附件二）所載，其管理者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是以，依上開資料以觀，本件應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四、影附本件屏東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勘驗紀錄二份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一份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